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：5 亿元人民币，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：10 亿元人民币

- 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- 产品名称：中银保本理财-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
- 理财产品类型：保证收益型
- 理财期限：185 天

一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

（一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订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》、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》和《中银保本理财-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》，公司出资 5 亿元人民币购买中银保本理财-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。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管理层召开会议后做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。

二、理财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说明

2016年7月8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》、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》和《中银保本理财-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协议银行名称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
产品名称	中银保本理财-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
产品类型	保证收益型
购买理财产品金额	5亿元
产品风险评级	低风险
收益起算日	2016年7月8日
产品到期日	2017年1月9日
投资期限	185天
预期年化收益率	3.05%

（二）敏感性分析

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，且能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。

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，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，谨慎决策，本次公司选择的是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，基本无风险。

三、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公司自2015年7月至今，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10亿元，其中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。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协议银行名称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产品名称	“本利丰”理财产品
产品类型	保证本金-收益型
购买理财产品金额	5 亿元
产品风险评级	低风险
收益起算日	2016 年 1 月 21 日
产品到期日	2016 年 7 月 20 日
投资期限	181 天
预期年化收益率	3.35%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11 日